學校通知文件編號:2025-26/059f(中六)

敬啟者:

本校將於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(周一)至十一月一日(周六)進行上學期測驗。有關安排如下:

中六

	27-10-2025	28-10-2025	30-10-2025	31-10-2025	1-11-2025					
	(─)	(二)	(四)	(五)	(六)					
08:25			明力九公平							
- 08:30	點名及派卷									
第一節	中文 2	英文1	中文1	公民與社會發展	數學					
	(8:30-9:15)	(8:30-10:00)	(8:30-10:00)	(8:30-9:30)	(8:30-10:30)					
	小息/放學									
第二節	英文3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	旅遊與款待	物理	生物					
7 年 即	(9:35-12:05, 禮堂)	(10:20-12:50, 604 室)	(10:20-12:20,603室)	(9:50-11:50, 604 室)	(10:50-12:50, 602 室)					
		歷史	數學延伸單元2	中國歷史						
		(10:20-12:35, 605 室)	(10:20-12:20,604室)	(9:50-11:50, 605 室)						
		中國文學		地理						
		(10:20-12:20,606 室)		(9:50-11:50, 606 室)						
		化學		視覺藝術						
		(10:20-12:20,601 室)		(9:50-13:05 111B 室)						
		資訊及通訊科技								
		(10:20-12:20,603 室)								
	午膳/放學									
第三節	/	/	經濟 (14:00-16:00, 602 室)	/	/					

測驗週期間沒有早會,學生必須於早上 8:25 前返抵學校。校內測考規則見後頁,敬請家長留意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六日

回條(交班主任)

學校通知文件編號:2025-26/059f (中六)

本人知悉測驗週的安排,並會督促小兒/小女努力溫習,以爭取好成績。 此 覆

超山山夕		1)
字生姓石	•		/

班 别:_____

家長簽署:_____

二〇二五年十月 日

一. 校內測驗、考試一般守則

- 1.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5分鐘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,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。 錢包須隨身攜帶,書包應置於座位下。
- 2. 若學生於 8:30 後回校,必須到校務處登記,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。
- 3.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,該科作缺席論。凡缺席,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,申請補考(參看「補考須知」)。
- 4.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。
- 5.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,除特殊情況外,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。
-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,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。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,須保持肅靜,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。
- 7. 測驗或考試期間,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。
- 8. 測驗或考試期間,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,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,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,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,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(即周六)舉行。
- 9. 測驗一期間,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周六停課,當日各科測驗將延至十一月三日(Day A)舉行,而有關詳情將再作公佈。
- 10. 如遇突發情況,本校將根據需要啟動應變方案,並另行公布安排。
- 11. 學生若因特殊情況而遲到或無法到校,請務必盡早通知學校。學校將依個案情況酌 情處理。

二. 補考須知

- 1. 學生如缺席考試,可申請補考,但必須附上醫生証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証明文件。
- 2.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(學務)、科任老師批准後,才安排補考。
- 3.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。
- 4.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,該科之分數為零分。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
三. 懲處及扣分制度

詳見已張貼在校務處門外壁報及學校網頁上的考試規則。



